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 计划担保金额：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发生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33,602.94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 154,050.00 万元，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金额 379,552.94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担保目的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为了保障各项项目的开发销售进度，公司积极支持控股子公司开展各项融资活动，确保项目开

发的顺利推进。

公司认为，各下属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2015-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为45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140,100万元（其中子公司间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43,10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原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00.00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合计		140,100.00

（三）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1日；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1号6幢；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旅游

资源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果蔬种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448.04	179,906.16
总负债	73,642.51	76,122.63
净资产	103,805.53	103,783.53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1.44	-22.00
净利润	-171.44	-22.00

2、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园林休闲观光；蔬果的种植；物业管理。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131.47	228,206.67
总负债	233,097.00	190,440.82
净资产	36,034.47	37,765.86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062.31	20,034.94
利润总额	3,103.39	2,300.81
净利润	-616.15	1,731.39

3、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5-B；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对影视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263.475	27,895.97
总负债	12,609.818	15,247.28
净资产	12,653.657	12,648.70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2,178.17	100.00
利润总额	822.57	5.97
净利润	760.44	4.96

4、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第20层2005-2009室；法定代表人：楼江跃；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578.69	152,994.97
总负债	94,964.31	111,579.44
净资产	39,614.38	41,415.52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3,501.77	0
利润总额	-2,585.04	1,782.29
净利润	-3,149.65	1,801.14

(四) 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 2、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已发生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000 万元
合计	35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其他：在不超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一）互保目的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贷款时不仅需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同时还需要第三方的担保。由于公司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关联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能较早地防范和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而对第三方公司的真实情况较难掌握，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和关联方进行互保来解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融资担保问题。

公司与关联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房地产行业融资渠道紧缩的形势下，关联方一直大力配合公司各项融资行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项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已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203,700 万元担保。

（二）关联方互保概述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2016年度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互保金额35亿元，互保期限为一年。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额度10亿元，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担保额度相应增加，但总额不受上述额度限制，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4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286,552.94万元，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公司及子公司)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46.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2,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196.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846.9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4.04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雄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286,552.94

另：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将原全资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通和置业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9.3亿元由对子公司的担保转为对

关联方的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担保相应到期之日止。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楼明；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32,033.38	3,652,466.94
总负债	2,347,281.38	2,477,869.11
净资产	1,184,752.01	1,174,597.83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39,734.69	1,910,074.18
利润总额	105,646.48	1,139.47
净利润	83,867.74	-4,448.6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6%。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勇；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 111 号 3 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0,893.69	1,570,893.69
总负债	953,233.47	953,233.47
净资产	617,660.23	617,660.23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26,642.85	1,042,801.09
利润总额	37,486.75	13,584.94
净利润	32,626.78	11,423.92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 86,424,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1%，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 亿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一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0,404.94	449,826.80
总负债	274,107.20	299,885.99
净资产	146,297.74	149,940.81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2,233.86	31,859.42
利润总额	6,664.52	388.23
净利润	5,044.43	170.72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4 亿元；法定代表人：楼正文；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53.51	471,413.43
总负债	254,040.26	264,702.59
净资产	204,313.25	206,710.84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50,545.17	518,196.20
利润总额	28,274.95	10,857.59
净利润	26,772.66	10,857.59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04月14日；住所：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85号；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除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房屋、光缆、船舶租赁服务。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3,094.18	364,490.35
总负债	282,822.85	272,456.86
净资产	90,271.33	92,033.49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264.23	198,326.76
利润总额	3,200.13	2,086.86
净利润	2,400.10	1,565.15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2月4日；住所：杭州市延安路298号；法定代表人：王益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写字楼出租及配套服务，仓储及服务，洗衣服务，服装、化妆品、皮鞋、箱包销售，国产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997.12	108,087.50

总负债	79,341.17	65,528.60
净资产	40,655.95	42,558.90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04.27	7,507.45
利润总额	2,977.49	2,554.09
净利润	2,233.12	1,915.57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22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城北工业新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8200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照明电器、钢结构（不含电镀）制造加工销售；对有色金属、建材、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303.12	29,552.50
总负债	32,574.91	31,240.52
净资产	-271.78	-1,688.03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798.97	9,611.25
利润总额	-1,782.81	-1,416.24
净利润	-1,782.81	-1,416.24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杭州雄振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颖；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99 室；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33,517.43	36,486.91
总负债	18,054.35	20,973.40
净资产	15,463.08	15,513.51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4,325.72	712.56
利润总额	493.30	50.43
净利润	334.85	50.43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 2、担保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金额合计

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注），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5,000
其它关联方	150,000
合计	550,000

注：公司对通和置业 93000 万元担保，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担保相应到期之日止，不再纳入上述 2016-2017 年担保额度范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资

子公司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 45,050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雍竺实业 51%的股权转让给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变成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于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其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均已成立生效，本次交易后在担保合同失效前浙江广厦将不会解除已为雍竺实业提供的 45,050 万元担保，前述担保合同及其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的合同主体、权利义务均不发生变化。广厦控股、广厦房开已为该等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笔担保不再纳入上述 2016-2017 年担保额度范围。

3、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总额不受此上额限制。

5、其他：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各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在房地产行业融资渠道紧缩的形势下，股东方一直大力配合公司各项融资行为，逐年增加对公司的担保，实际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独立董事意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互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33,602.94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 154,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1%，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379,552.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5%。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